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1,03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718.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0,317.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9.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4	551.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21,744.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9,727.66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5,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4	551.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91,787.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787.15
差异[注]		G=E-F	61,000.00

[注] 差异为结构性理财，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114,576,114.5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2,267,432.6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885,582.93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23,768.0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3275	190,000,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18,649.67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合 计		307,871,547.7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0-14 至 2021-01-29	1.54%-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0-09-30 至 2021-03-31	1.75%-3.31%
合 计			61,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 不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研 发 中 心 改 造 升 级 项 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 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 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 （东莞）有限公 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 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483.4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39,727.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61,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已使用19,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4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5,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